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194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盧永崇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6 偵字第51099號），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盧永崇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09 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及理由

11 一、盧永崇與周麗敏(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
12 處分)係夫妻，盧雅琪(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盧永崇與周麗敏之女，周麗敏出租臺中市西區
13 (地址詳卷)套房予朱元平，朱元平因房租到期不搬離，雙方
14 多次發生爭執，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朱元平手持榔頭
15 破壞上開地點1樓之電子門鎖(朱元平所涉毀損部分，另經本
16 院判決在案)，盧永崇、周麗敏、盧雅琪因而報警處理，於
17 同年月30日凌晨0時許，盧永崇、周麗敏、盧雅琪等3人至警
18 局製作完筆錄返家之際，而朱元平欲進入上開租屋處內。盧
19 永崇對於朱元平未經允許，無故侵入其住宅之現在不法之侵害
20 ，為防衛自己之權利，本得採取其他適當方法以排除此侵害
21 ，然卻基於傷害之犯意，以雙手及持雨傘多次向前推擋試
22 圖進屋之朱元平，致朱元平多次跌倒在地，因而受有雙肘擦
23 傷、雙前臂擦傷、右手部挫傷、雙大腿挫傷、右大腿擦傷、
24 右膝挫傷等傷害。

25 二、本案證據部分，除增列「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刑事案件
26 報告書」、「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114年2月21日中醫醫行
27 字第1140001814號函檢附告訴人朱元平於113年7月30日就醫
28 之診斷證明書、護理紀錄單、傷口照片」外，其餘均引用聲
29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30 三、另查：

01 (一)、按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
02 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
03 23條定有明文。又刑法上之防衛行為，只以基於排除現在不
04 法之侵害為已足，防衛過當，指防衛行為超越必要之程度而
05 言，防衛行為是否超越必要之程度，須就實施之情節而為判
06 斷，即應就不法侵害者之攻擊方法與其緩急情勢，由客觀上
07 審察防衛權利者之反擊行為，是否出於必要以定之，並非以
08 有效終止不法侵害為要件，自難僅以該不法侵害經防衛權利
09 者實行正當防衛行為後並未終結，遽謂必然無防衛過當情
10 事；對於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行為是否過當，須就侵害行為
11 之如何實施，防衛之行為是否超越其必要之程度而定，不專
12 以侵害行為之大小及輕重為判斷之標準（最高法院63年台上
13 字第2104號、48年台上字第1475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83號
14 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3條前段規定正當防衛，不
15 罰之違法阻卻事由，係以行為人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本乎
16 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意思，在客觀上有時間之急迫性，並
17 具備實施反擊予以排除侵害之必要性，且其因而所受法益之
18 被害，亦符合相當性之情形，予以實施防衛行為（反擊）
19 者，始稱相當。倘若行為人所實施之反擊，就實施之時間以
20 言，雖符合急迫性之條件，然於客觀上若不具備實施反擊之
21 必要性，或實施之方法（或手段），有失權益均衡之相當
22 性，又該當某一犯罪構成要件者，即該當防衛過剩行為，構
23 成阻卻責任之事由，而為行為阻卻責任應予審認之範疇，仍
24 具備行為之違法可罰性，自亦應依法課予應負之刑責，此與
25 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不具違法可罰性者，究有不同，不容
26 混為一談。又實施正當防衛之行為人，原對其為防衛現在被
27 不法侵害之權利，實施之防衛行為（反擊），已有所認識，
28 質言之，行為人對其所實施之反擊行為，係本於故意之行
29 為，並非欠缺或疏虞注意之過失行為，有以致之。因之，若
30 其實施之防衛行為，悖乎行為動機之必要性與實施方法（手
31 段）之相當性，構成防衛過剩行為時，其應成立之該當犯罪

01 行為亦屬故意犯，並非過失犯（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34
02 49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細觀檢察官之勘驗筆錄內容(偵51099卷第131-143頁)，結果
04 略以：畫面時間46秒，告訴人往房屋方向貼近，被告抬起左
05 手、右手持雨傘，自右側向左移動至鐵捲門與告訴人之間，
06 試圖阻攔。畫面時間48秒，被告至告訴人對面，進行路線阻
07 攔。畫面時間49秒，被告用雙手推動告訴人，告訴人向後彈
08 下倒地。畫面時間54秒，告訴人再次起身向鐵捲門方向衝，
09 被告與家人2人以被告為中心，擋住告訴人並將其推開。畫
10 面時間55秒，被告接續將告訴人往畫面右側推出，被告之家
11 人試圖制止被告。畫面時間1分6秒，告訴人接近至門前，被
12 告以雨傘阻擋並回推。畫面時間1分7秒，被告以雨傘阻擋回
13 推。將告訴人推出畫面等節。是勾稽上開勘驗筆錄以及證人
14 周麗敏、盧雅琪、告訴人之證述(偵51099卷第43-45、161-1
15 62頁)，可知告訴人與被告因房租到期不搬離因素，雙方發
16 生不滿，本案案發時，告訴人未得被告允許欲強行進入屋
17 內，堪認被告主觀上係為防衛自己居家安寧之權利，不遭告
18 訴人任意入侵之侵害，而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以阻擋告
19 訴人進入被告住處。從而，被告為上開行為時，客觀上確存
20 有來自告訴人之「現在不法之侵害」，是被告之行為應屬
21 「正當防衛」。

22 (三)、然被告所為之上開防衛行為是否超越必要之程度，並非以有
23 效終止不法侵害為要件，自難僅以告訴人無故侵入被告住宅
24 之行為，經被告實行防衛行為後並未終結，即可遽謂被告所
25 為之防衛行為，必然無防衛過當之情事。而查，告訴人無故
26 侵入被告住宅時，其手上未持有任何足以攻擊他人之工具或
27 兇器，然被告卻「多次大力推告訴人」，至告訴人跌坐在地上。
28 易言之，被告於本案案發時，應可採取其他適當、平和
29 之防衛方式，以達到排除告訴人無故入侵被告住宅、防衛自身
30 居家安寧權利之目的。然被告卻捨其他更適當、平和之防
31 衛手段而不為，率以為上開行為，是被告採取此等侵略性甚

高之手段，以行防衛之事，實難認為具有反擊之必要性，且其所實施之方法、手段，亦有失權益均衡之相當性，而屬「防衛過當」行為，自不得阻卻行為違法，僅得減免罪責。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告傷害告訴人身體不同部位之舉動，係出於傷害之同一犯意，時間具有密接性，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始足當之，故應成立接續犯，以一罪論。

(二)、被告主觀上雖係基於正當防衛之意思而為本案犯行，然其所為已逾越當時必要之程度而屬防衛過當，業如前述，爰衡酌當時情狀及被告行為過當之程度，依刑法第23條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為防衛自己之權利，竟以雙手及持雨傘多次向前推擋告訴人，致告訴人多次跌倒在地，而受有上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雙方尚未成立調解，並參酌被告犯後態度、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上開減輕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蕭孝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趙振燕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1099號

被 告 盧永崇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市○○○道0段000巷00
號5樓

居彰化縣○○市○○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盧永崇與周麗敏(另為不起訴處分)係夫妻，盧雅琪(另為不起訴處分)為盧永崇與周麗敏之女，周麗敏出租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2樓套房予朱元平，朱元平因房租到期不搬離，雙方多次發生爭執，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朱元平手持榔頭破壞上開地點1樓之電子門鎖，盧永崇、周麗敏、盧雅琪因而報警處理，於同年月30日凌晨0時許，盧永崇、周麗敏、盧雅琪等3人至警局制作完筆錄返家，發現在上開住家一旁之朱元平亦要進入上開地點，盧永崇因案發前日上午朱元平手持榔頭破壞其住家1樓電子門鎖，對其因而心生恐

01 懼及怒氣，試圖阻擋朱元平進入，竟基於傷害之犯意，以雙
02 手及持雨傘多次向前推擋試圖進屋之朱元平，致朱元平多次
03 跌倒在地，因而受有雙肘擦傷、雙前臂擦傷、右手部挫傷、
04 雙大腿挫傷、右大腿擦傷、右膝挫傷等傷害。

05 二、案經朱元平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 08 (一)被告盧永崇之供述。
09 (二)告訴人朱元平之指證、同案被告周麗敏、盧雅琪之供述。
10 (三)證人陳弘軒之證述。
11 (四)員警出具之職務報告、監視器光碟及勘驗筆錄、翻拍照片。
12 (五)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

13 二、核被告盧永崇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檢　察　官　　張容姍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書　記　官　　林建宏